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83號

抗 告 人 王偉立

上列抗告人因與張寶秀等間請求拆屋還地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再字第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抗告人以發現再證1建築工程申請查驗單副本、再證2至7照片等，主張前訴訟程序原法院104年度上字第874號拆屋還地部分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惟抗告人對原法院104年度上字第874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64號判決將其請求賠償損害、返還不當得利部分廢棄發回；請求拆屋還地敗訴部分，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該判決於民國108年6月6日送達抗告人前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乃抗告人遲至113年4月15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未提出何時發現上開證物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原法院因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李	寶	堂
02		法官	賴	惠	慈
03		法官	林	慧	貞
04		法官	藍	雅	清
05		法官	吳	青	蓉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林	書	英
08	中華民國	113 年	12 月	9 日	